

业务探讨

检察工作需强化三种意识

付大银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中明确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这一论述,明确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这一改革对检察机关的角色定位提出了新的要求,不是处于边缘、协助的角色,而是在上承公安、下启法院的过程中以审慎、严格的态度发挥法律监督机关的积极作用,提高证据审查辨别能力,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在相关制度的顶层设计没有制定完善之前,检察机关需要从思想根源上认识诉讼制度改革,从日常工作作风转变思想认识,强化三种意识,及早着手,及时转变,改革不适应的工作方式。

一、强化责任意识,确保理想信念不滑坡

一是要有经得起法律检验的责任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决定》的说明中解释指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的是促使办案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这项改革归根结底是为了促使办案人员增强责任意识,提高自身审查、办理案件的能力,始终做到事实清楚,证

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努力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经得起时间和良心考验,有效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

二是要有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责任意识。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维护稳定能力”。检察机关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应当培育四种思维,即法律至上思维、人权保障思维、程序思维和监督思维。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的守护者,必须以忠诚于法律作为第一职业伦理,以法律为准绳,划定一条红线不逾越。人权保障是检察工作的底线,要切实尊重人格尊严,崇尚人性需要,体现人文关怀,做到既依法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又依法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程序公正是实现实体公正的有效途径,坚持程序思维可以保证最低限度的不犯错误,进而养成工作模式,提高工作效率。监督意识需要与时俱进,紧跟形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和司法司法中的突出问题,重新加强修改后的刑事司法法的新领域监督职能,如行政公益诉讼、违法行为调查,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的同步监督等。

三是要有维护公平正义的责任心。《决定》明确提出“公正司法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的破坏作用。所以,人们对司法公正的关注是前所未有的,人们期盼司法公正,期待司法公正。检察机关通过严格文明规范执法,化解矛盾,服务发展,是维护公平正义、提升执法公信力的必由之

路。我们要做到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受外界干扰,不干涉他人办案,杜绝任何有悖于公正的行为,努力维护检察机关的工作形象和司法权威。

二、强化证据意识,确保案件质量不滑坡

一是弱化口供对定案的定性作用。更加重视以客观证据为中心,先客观证据后主观证据,降低翻供、翻证给庭审指控带来的不利影响。案件审查坚持书面审查与实际审查并重,从审查卷宗转变为证据复核。不能仅仅审查卷宗,更要跳出书面材料,加大对卷宗主要证据材料、关键证据材料、容易变化的证据材料调查核实力度,最大限度地发现并排除案件存在的问题。自侦工作转变执法办案的观念,从“由供到证”向“由证到供”“以证促供”“供证结合”的模式转变,积极探索“证供循环”的职务犯罪侦查模式,即“初查证据——讯问口供——相关证据——证明犯罪”的循环模式。侦查重心转移为犯罪嫌疑人供述以外证据的调查取证,做好立案前的初查,立案后的深查,终结后的补查,做到没有足够证据不立案,零口供、翻供能定案。

二是加大非法证据的排除力度。《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检察机关在排除非法证据方面有调查核实权、提出纠正意见权,责任重大。应当全面客观收集固定证据,审查判断证据,坚决排除非法证据。全面贯

彻落实刑事诉讼法保障人权和惩罚犯罪并重的理念,坚持无罪推定的法律理念,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案件依法作出批准逮捕或提起公诉的决定,对证据链条薄弱的案件运用“疑罪从无”的司法理念依法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同时对部分案件作出补充侦查提纲,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通过检察委员会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三是积极运用检察引导侦查。在原有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下,案件的实质调查都是在侦查阶段完成,起诉和审判程序是对侦查形成的案卷和证据材料的审查和确认,公诉职能在很大程度上从属或依附于侦查职能。这不仅难以保障人权,也不利于侦控机关统一认识,形成合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增加了检察机关的举证和指控难度,法庭对证据的审查标准更为严格,对证据与事实之间关系的推理更为严密,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必须加强对侦查活动的指导,以保证侦查机关获取的是符合庭审证明需要的证据。

三、强化关口意识,确保自身责任不失控

一是严把进口关,提高侦查监督意识。我国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权。这是检察机关对刑事司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防范冤假错案的最前沿阵地和第一道关口,在审查案件的同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对侦查机关不符合法律要求取得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并对侦查机关下达纠正违法通知书。转变执法办案的传统观念,加快实现从“有罪推定”到“疑罪从无”

的理念转变,弱化侦查卷宗内犯罪嫌疑人供述对审查逮捕案件的决定性作用,更加重视审查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提供的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无罪证据。

二是扩大检察机关的起诉裁量权,强化其审前调节职能。检察官的起诉裁量权主要体现在酌定不起诉案件上,法定不起诉和存疑不起诉不存在裁量权的问题,但是实践中检察官往往不敢运用也不擅长运用法律赋予的酌定不起诉权力,唯恐把握不好适用标准承担办案责任,宁愿把案件推向审判程序。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背景下,检察官的起诉裁量权势必得到加强,检察官应当运用好这项权力,将一部分案件分流,减轻法院审判的负担,同时将更多的司法资源配置在需要进入审判的案件上面。

三是严把出口关,促进起诉案件质量提升。在审查案件时做到严格细致,细审犯罪事实,着力深挖,不放过案件中出现的任何疑点,不遗漏犯罪事实、被告人。注重对各类证据的分析归纳,善于从中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案件疑点,补充完善证据。深入分析研究每一起犯罪的构成要件,严格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注重对案件定性上的审查和把握,以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法律追究。做到承办人独立思考与公诉部门集体研究相结合,集思广益,有效提高出庭公诉人庭审应变能力。做到重视侦查机关移送起诉意见与注意听取辩护人意见相结合,注重研究案件分歧焦点,防止出现无罪判决情况。

(作者系光山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弘扬正气 振奋精神

沁河区法院召开“七一”表彰大会

本报讯(常 铮 高 星)近日,沁河区法院召开“七一”表彰大会,该院党组成员及全体干警参加了会议。

沁河区法院机关党委各支部和全体共产党员在区委、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院工作大局,着力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较好地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更大贡献。

弘扬正气、振奋精神,经沁河区法院各党支部推荐,机关党委委员会研究决定对刑一庭党支部、政治处、机关党委党支部及21名优秀共产党员予以表彰。

会议强调,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党支部和个人要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奋发进取,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希望全院干警以他们为榜样,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为全面开创法院各项工作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人间百味

老汉操刀要杀妻 悔罪服刑四年半

本报讯(李家银 余 杰)今年64岁的贾老汉是息县一农民,性格粗暴,老伴常常受气。2014年10月14日,两人在自家院内商量女儿婚事的过程中,因意见不合,贾老汉顿时恼怒。他骂了一会儿后,一脚将老伴踹倒,返回屋中拿出一把水果刀,对着老伴的肚子连捅两刀,其女儿看见后上前阻拦和规劝。不料,贾老汉先是对着女儿的肩部砍了一刀,接着又朝着老伴的头部和身上砍了几刀。贾老汉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对自己的鲁莽行为追悔莫及,悲恸不已。经法医鉴定,贾老汉的老伴、女儿的伤情分别构成轻伤和轻微伤。

信阳市中级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贾老汉因家庭琐事先后持刀对被害人行凶,具有明显的杀人故意,其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但其悔罪悔罪,且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综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等诸多因素,遂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明知偷盗摩托车 介绍买卖被重罚

本报讯(余小东)今年5月,被告人梅某某被光山县公安局逮捕。经查,2012年6月,光山县马畈镇村民易某某(已判刑)盗窃一辆豪爵牌两轮摩托车后,将该车低价卖给林某(已判刑),因被告人梅某某与林某有亲戚关系,在明知该摩托车为盗窃所得赃物的情况下,梅某某又介绍林某将该车低价转卖给林某某。经鉴定,该摩托车价值4875元。2013年2月,易某某又盗窃一辆佛斯弟牌两轮摩托车后,将该车低价卖给林某,梅某某再次介绍林某将该车低价转卖给李某(已判刑)。经鉴定,该摩托车价值4500元。

光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梅某某明知他人持有犯罪所得财物,而介绍买卖交易,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当庭认罪态度较好,积极缴纳罚金,依法可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悔罪表现,遂判处被告人梅某某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居间介绍买毒品 女吸毒者获刑罚

本报讯(曾 斌 王倩倩)近日,沁河区法院审结一起毒品犯罪案件,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房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

2014年3月初,刘某在网上认识了房某某,后刘某携带冰毒至信阳市与房某某见面。房某某得知刘某带有毒品要出售,遂联系吸毒人员赵某,当天赵某从刘某处购买毒品冰毒10克用于吸食。

沁河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房某某明知他人进行毒品甲基苯丙胺买卖,仍积极从中介绍、联系并协助进行毒品交易,其虽未获利,不是毒品交易直接当事人,但主观上有帮助他人贩毒的故意,客观上相互配合,居间介绍,协助他人进行毒品买卖的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的共犯。遂作出以上判决。

不满收其传真费 偷人手机被罚款

本报讯(刘 俊)2月12日,被告人陈某(女)在罗山县城关镇一电脑店发传真的过程中,因对该店工作人员不满,将被害人王某某(系该电脑店业主)放在该店大厅椅子上的一部“三星”Note3型号的手机偷走。经鉴定,被盗手机价值人民币2543元。案发后,被盗手机已由公安机关追回并退还给被害人。王某某对陈某表示谅解,并请求对陈某从轻处罚。另查明,被告人陈某的丈夫因病于2014年去世,其现抚育有两个未成年子女。

6月30日,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系初犯、偶犯,且案发后赃物被公安机关追回并退还给被害人,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对其依法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以盗窃罪判处陈某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读者信箱

转卖耕地的合同是否有效?

编辑同志:
李富贵是某村600平方米耕地的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户主。2013年9月,其子李强因急需用钱,擅自与刘涛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将其父承包的600平方米耕地以宅基地的名义转让给刘涛,但土地未实际交付。2014年1月,刘涛欲在所购买的土地上建厂房,在搭建相关设施时,李富贵才知道自家耕地被其子转让,但李富贵拒绝给刘涛腾地。请问,李强与刘涛转卖耕地的合同有效吗?
读者:刘成刚

刘成刚读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

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度和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因此,李富贵承包的土地依法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承包人只能使用、收益而无权处分和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同时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本案中,李强转让土地的行为不仅侵害了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也损害了李富贵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而且李强明知转让的土地为家庭承包耕地,仍以宅基地名义出卖,因此,该土地转让协议应无效。

孔晶晶



近日,平桥公安分局民警结合入户走访、日常检查等形式,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向辖区商场、宾馆、网吧等各单位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宣传消防安全的重要性,以提高其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整改火灾隐患的自觉性,严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图为民警在辖区宾馆检查时的情景。

曹春明 摄

警方传真

从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一个涉嫌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团伙犹如大海中沉浮的泡沫板,时隐时现,和警方玩起猫捉老鼠的游戏,让警方苦苦追踪了5年。最终,磨了5年的利剑斩断了该团伙的利益链条——

五年铸剑终斩魔

邵梦华

居民区初现“打印机厂”

时光倒转到2011年9月16日,在淮滨县城一次正常走访中,淮滨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周立强意外获知,该县城关镇章营村一处比较隐蔽的居民区内有一个生产打印机配件的制假窝点,但周边群众对打印机配件知识了解较少,无法说清生产的打印机的具体配件名称。

居民区内突现“打印机厂”?这一瞬间的信息让周立强感到有些诧异,生产打印机配件的工厂怎么会悄然落户在这么隐蔽的居民区内?出于职业的敏感,周立强带着队里的侦查员,对该厂进行了外围摸排。初步得知这个工厂是专门生产假冒惠普打印机硒鼓的制假窝点。厂内只有4名工人,早出晚归,白天基本关门,夜晚生产,具体组织者通过电话遥控指挥。进一步调查,侦查员们逐步摸清了该窝点是以冯某某为首的制假工厂,同时获悉该团伙在全国砸毁造假圈内小有名气,极具反侦查意识。在收获详实的第一手信息

后,周立强首先想到的是必须端掉这个制假窝点。然而,就像变戏法一样,该窝点在一夜之间“蒸发”了,“消失”得无影无踪。

四年后“魔影”再现

尽管昙花一现的制假工厂在民警视野中仅仅是一次短暂的偶遇,然而,从他们“消失”的那一刻起,淮滨警方就在若有若无的信息中,紧紧抓住线前的线索,循迹追踪。

“一个真正的猎手,是不惜眼前的得失的,再狡猾的狐狸,也不会放弃到手的甜头,公安机关就需要遇见对手,这样的较量才具有挑战性!”淮滨县公安局局长董志刚如是说。制假工厂“消失”后,淮滨县公安局组织专案组,悄无声息地开展了艰苦寻魔。功夫不负有心人。2014年3月,专案民警在信阳市工业城一个包装厂院内发现了4年前“消失”的工厂,同时,位于信阳市南湾管理区的储存仓库也被纳入视线。为防止工厂再次“消失”,专案组民警在市公安局老城公安分局的大力配合下,紧紧围绕工厂的运输车辆、收货、发货信息,查明了该团伙的生

产、销售网络。冯某某利用制假基地,从北京、陕西、郑州等地购进假惠普生产原料、模具,通过无痕合金、二氧化碳刻码技术,制成超高质量的新惠普硒鼓,再通过物流向全国发货,从而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制假网络,销售区域涉及全国。

五年铸剑终斩魔

面对令人欣喜的初步战果,参战民警跃跃欲试,多年的追踪将成正果。然而,老天似乎在有意考验,正当专案组准备收网时,今年2月,该工厂再次整体一夜之间“搬迁”了。生产、仓储魔木般“消失”。所谓“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由于长期跟踪和摸排,专案民警已经将冯某某的足迹完全掌握。原来,冯某某以建秸秆厂为幌子,在淮滨县防胡镇高林村与林楼村交界的田野上新建了厂房,将生产、仓储窝点再次搬迁到5年前曾建厂的淮滨县。这个窝点周围空旷,陌生人很难靠近。为逃避打击,他们将仓储地设在距离制假工厂几公里外的闲置民房内,与此同时,以分散生产、仓储的方式,在相邻的固始县也同时设立仓储、加工窝点。并不断变换发货方

式,适时改变发货信息和路线。

在冯某某等人精心布置自己的发财之路的同时,专案组民警早已将收网之手紧握,5年的艰苦鏖战,战斗即将打响。由于涉及面广,淮滨县公安局在掌握充分的证据链后,及时将冯某某等人的情况向市公安局作了详实汇报。市公安局局长陈洪杰在听取汇报后,当即指出:该案侵犯的注册商标是全世界500强前10名的惠普公司,涉及面广、社会危害性大,打击不力将给党和国家造成非常严重的国际不良影响,不能简单地将嫌疑人抓获了之,要深度经营,力争发起全国性集群战役,务必将涉及全国的所有生产、制造、销售嫌疑人一网打尽!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张景随即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打假行动及发起集群战役部署会议,抽调精兵强将,明确任务。4月,经河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报请,公安部批准对该案发起全国性集群战役。

战役发起后,专案组成员针对该团伙作案手段狡猾多变、成员身份复杂、活动范围广泛,多次纳入仓储、加工窝点。并不断变换发货方

等特点,制定具体调查取证方法和方式;咬住目标,围绕物流、积累线索,固定证据。

6月12日,接公安部收网指令后,淮滨县公安局、老城公安分局及固始县公安局上下联动,多警协作,经过近四个昼夜的持续蹲守及跟踪,任凭狡猾的嫌疑人多次变换地点,最终于6月15日在固始县与潢川县交界处将正在交易的两名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同时,兵分四路分别在淮滨县、固始县、潢川县、固始县、防胡镇林楼村和固始县城关镇民族新村,又抓获涉嫌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嫌疑人5人,查控正在生产假冒硒鼓的生产工人12名,缴获假冒惠普硒鼓6000余条,假冒惠普墨盒500余条,半成品硒鼓10000余条,原料260余件,包装材料12000余份,涉案价值500余万元,收缴打码机、封口机、碳粉、说明书、气泡袋、感光鼓芯等一批大批制假模具设备,打掉假冒注册商标团伙3个,摧毁生产、加工、仓储窝点3个。

在大量的犯罪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冯某、李某某、杨某、廖某某、冯某等5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